

乾县新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主管部门
1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
3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4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5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县水利局
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局)

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12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13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15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